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含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为广西地区内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及个体合作养殖户等主体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63,225.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审批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8,5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7,305.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集团”)与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南宁市邕宁区农信社”)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向南宁市邕宁区农信社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向桂林银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1,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两项担保合同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4,600万元。

(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乳业集团与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支行(以下简称“贵州遵义汇川农商行湘江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乳业”)向贵州遵义汇川农商行湘江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98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四)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州银行遵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下属子公司遵义乳业向贵州银行遵义分行营业部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8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皇氏(安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乳业”)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东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阜阳颍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皇氏一只水牛(安徽)乳制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一只水牛”)与徽商银行阜阳颍东支行在2026年5月8日至2031年5月8日期间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六)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向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七)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赛尔”)向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思皇氏乳业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思皇氏乳业”)已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皇氏赛尔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在2025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25日期间签订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因此,本次公司为皇氏赛尔提供的10万元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

(八)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智能”)向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皇氏高科(广西)乳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高科”)向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十)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水牛先生(浙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牛先生”)向中行宁波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间接持股99%	64.92%	17,600.00	35.94%	否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64.3251%	91.42%	2,870.00	5.86%	否
	皇氏一只水牛(安徽)乳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65.60%	197.56%	1,500.00	3.06%	否
	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5%,间接持股5%	87.92%	1,000.00	2.04%	否
	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1%	62.14%	0.00	0.00%	否
	广西皇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66.10%	64.55%	200.00	0.41%	否
	皇氏高科(广西)乳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9%,间接持股1%	100.40%	300.00	0.61%	否
	水牛先生(浙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99%	84.61%	500.00	1.02%	否

注: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536.7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1,013.2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985.6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2,319.31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14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8,52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6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626.7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7,923.2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795.6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4,509.31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14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8,52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6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1%,乳业集团持股占比99%。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201.47	201,772.67
负债总额	134,514.13	131,981.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7,457.78	79,580.18
流动负债总额	132,401.42	130,307.22
净资产	72,687.34	69,791.04
	2026年1-3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85.43	85,920.01
利润总额	3,123.44	921.16
净利润	2,896.29	973.67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10. 信用状况:广西皇氏信用等级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2.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医药健康产业园皇氏路98号
3. 法定代表人:李荣久
4. 注册资本:人民币6,89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乳业集团持股占比46.4441%;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1.9448%;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0%;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3861%;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5.2250%。

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持有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4815%的股权,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99.47	53,299.79
负债总额	51,557.73	48,525.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691.66	21,246.17
流动负债总额	31,653.02	31,524.22
净资产	4,841.74	4,774.25
	2026年1-3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94.16	27,605.73
利润总额	81.70	−1,494.54
净利润	67.49	−1,493.95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遵义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

10. 信用状况:遵义乳业信用等级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皇氏一只水牛(安徽)乳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30日
2. 注册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富强路徽清科技园A1栋601室
3. 法定代表人:黄俊翔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6. 股权结构:安徽乳业持股占比80%;广西磨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0%。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7.57	1,065.05
负债总额	3,096.88	2,612.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096.88	2,612.81
净资产	−1,529.31	−1,547.76
	2026年1-3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8.17	11,076.48
利润总额	19.43	−1,287.99
净利润	18.45	−1,286.98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安徽一只水牛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乳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持有安徽乳业82%的股权,安徽乳业持有安徽一只水牛80%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安徽一只水牛65.60%的股权。

10. 信用状况:安徽一只水牛信用等级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0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何海晏
4.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5.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95%,乳业集团持股占比5%。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65.68	41,558.25
负债总额	34,610.99	36,660.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317.27	13,420.20
流动负债总额	30,510.99	36,660.35
净资产	4,754.69	4,897.90
	2026年1-3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	513.45
利润总额	−143.21	−485.24
净利润	−143.21	−493.94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贸易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贸易公司100%的股权。

10. 信用状况:贸易公司信用等级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4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滕翠金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乳制品生产;牲畜饲养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51%;广西赤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30.15%;广西胞弗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10.85%;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水牛研究所)持股占比5%;广西恩博立傲生物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占比3%。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82.46	12,338.28
负债总额	7,508.36	7,509.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70.00	2,86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63.73	5,457.14
净资产	4,574.10	4,828.59
	2026年1-3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2.24	4,409.25
利润总额	−227.07	−109.18
净利润	−229.74	−67.14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皇氏赛尔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皇氏赛尔51%的股权。

10. 信用状况:皇氏赛尔信用等级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广西皇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4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66号皇氏南宁数智创新产业园东地块项目A7号楼及裙楼十五层1503号厂房
3. 法定代表人:卢莉玲
4.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5. 主营业务:自动售货机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66.10%;广西南宁创伟投资中心持股占比33.90%。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09.71	8,015.62
负债总额	5,169.91	5,343.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95.00	1,745.00
流动负债总额	4,374.91	3,848.52
净资产	2,839.80	2,672.10
	2026年1-3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36.92	15,087.52
利润总额	174.17	723.89
净利润	167.70	725.80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皇氏智能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皇氏智能66.10%的股权。

10. 信用状况:皇氏智能信用等级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皇氏高科(广西)乳制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3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66号生产车间东二楼203号
3. 法定代表人:黄俊翔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5. 主营业务:食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99%,乳业集团持股占比1%。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4.81	739.91
负债总额	1,410.40	904.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410.40	904.06
净资产	−5.59	−164.15
	2026年1-3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7.44	1,193.72
利润总额	163.28	−288.72
净利润	158.56	−289.32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皇氏高科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皇氏高科100%的股权。

10. 信用状况:皇氏高科信用等级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水牛先生(浙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5年1月2日
2.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翡翠湾10、30号018幢1-1-2
3. 法定代表人:彭捷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等。
6. 股权结构:完美在线持股占比99%;彭捷持股占比1%。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3.61	886.67
负债总额	1,119.97	906.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19.97	906.43
净资产	203.64	−19.76
	2026年1-3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1.62	640.73
利润总额	14.10	−109.76
净利润	13.40	−109.76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浙江水牛先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完美在线的控股子公司,完美在线持有浙江水牛先生99%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浙江水牛先生99%的股权。

10. 信用状况:浙江水牛先生信用等级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乳业集团与南宁市邕宁区农信社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6. 担保期限: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桂林银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4,600万元
5.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6.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

(三)公司及乳业集团与贵州遵义汇川农商行湘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债权人: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98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和抵押权(如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抵押物过户产生的税费等。
6.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的起算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保证期间为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鉴于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遵义乳业的生产经营,而且公司通过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公司在股东会拥有的表决权超过半数;此外,遵义乳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2名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委派,因此,公司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遵义乳业形成有效控制。目前遵义乳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遵义乳业及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公司与贵州银行遵义分行营业部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89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险保单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鉴于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遵义乳业的生产经营,而且公司通过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公司在股东会拥有的表决权超过半数;此外,遵义乳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2名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委派,因此,公司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遵义乳业形成有效控制。目前遵义乳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遵义乳业及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公司及安徽乳业与徽商银行阜阳颍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皇氏(安徽)乳业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东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一只水牛(安徽)乳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安徽一只水牛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乳业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乳业持有安徽一只水牛80%的股权;广西磨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0%,其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目前安徽一只水牛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安徽一只水牛及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鉴于被担保人皇氏赛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占比51%,少数股东广西赤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胞弗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皇氏赛尔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目前为皇氏赛尔员工;少数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水牛研究所)以技术入股且为国家事业单位,未直接参与皇氏赛尔的经营和管理;少数股东广西恩博立傲生物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也未直接参与皇氏赛尔的经营和管理。目前皇氏赛尔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根据企业未来发展计划及实施情况,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同时皇氏赛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经与债权人及相关股东协商后决定,对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皇氏赛尔及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八)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 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皇氏智能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占比66.10%;广西南宁创伟投资中心持股占比33.90%,其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因此,皇氏智能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九)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高科(广西)乳制品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十)公司与中行宁波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水牛先生(浙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浙江水牛先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完美在线的控股子公司,完美在线持有浙江水牛先生99%的股权;彭捷持股占比1%,为公司员工,因此,公司对浙江水牛先生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目前浙江水牛先生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浙江水牛先生及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3,22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6,564.47万元(不含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7.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乳业集团与南宁市邕宁区农信社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2. 公司与桂林银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
3. 公司、乳业集团与贵州遵义汇川农商行湘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公司与贵州银行遵义分行营业部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5. 公司、安徽乳业与徽商银行阜阳颍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
7.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8. 公司与中行宁波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4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403,250,137	32.69
2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283,998	2.94
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31,626,408	2.56
5	宋珂	8,519,600	0.69
6	刘晓娜	7,981,700	0.6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97,516	0.63
8	于福收	6,054,300	0.49
9	于鹏程	4,906,189	0.40
10	朱柯蒙	4,267,500	0.3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403,250,137	36.06
2	杨君敏	37,790,158	3.38
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283,998	3.24
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31,626,408	2.83
5	宋珂	8,519,600	0.76
6	刘晓娜	7,981,700	0.7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97,516	0.70
8	于福收	6,054,300	0.54
9	于鹏程	4,906,189	0.44
10	朱柯蒙	4,267,500	0.3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4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1、回购资金总额: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为6.01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3、回购数量: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27.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8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资金来源及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本次回购公司采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贷款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审议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 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为6.01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亿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回购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贷款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27.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8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2.00亿元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1.50亿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 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 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27.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95.8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金额下限)		回购后(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43,900	9.37%	140,502,303	11.39%	148,821,770	12.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8,152,600	90.63%	1,093,194,197	88.61%	1,084,874,730	87.94%
股份总数	1,233,696,500	100.00%	1,233,696,500	100.00%	1,233,696,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4,654,951,063.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30,001,966.33元,流动资产2,042,083,171.71元,负债总额2,200,033,312.34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7.26%。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0%、8.23%、9.79%。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1.50亿元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 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33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A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44,750股。

本次A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44,750股。

● 本次A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发行及授出2023年人民币股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A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4、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虑及批准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建议发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5、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8、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9、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Jisong Cui (崔霁松)	美国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65.0000	41.2500	25.00%
Xiangyang Chen (陈向阳)	美国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	12.5000	25.00%
Renbin Zhao (赵仁滨)	美国	执行董事、血液瘤医学研究和临床开发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10.0000	25.00%
合计			255.0000	63.750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88人)			401.6000	100.4000	25.0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56.6000	164.1500	25.00%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3人)			161.3000	40.3250	25.00%
合计			161.3000	40.3250	25.00%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合计134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91人,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4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44,75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数的2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豁免情形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已发行股份总数	1,767,062,252	2,044,750	1,769,107,002

本次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5495_A02号),对公司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91名及43名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91名及4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款人民币11,408,425.00元和2,802,587.50元,合计人民币14,211,012.50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817,401.83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发行股份总数1,769,107,00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4,750股,占归属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0.1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